

八公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八民生办〔2024〕1号

八公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45 项民生实事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我区实施 45 项民生实事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民生实事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高质量完成各项民生实事。要加强宣传引导，多方位多角度向群众展示民生实事实效。各项民生实事的牵头单位要抓好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强化目标管理，突出项目调度和过程跟踪，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4 年 6 月 6 日（代章）



八公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45 项民生实事落实方案

一、年度目标任务

类别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一、 促进 就业 (2 项)	1	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700 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60%，实现全区 12 个城市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的建设标准。	区人社局
	2	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2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400 人。	区发改委
二、 社会 保障 (3 项)	3	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	区民政局
	4	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建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每院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区民政局
	5	按照市医保局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区医保局
三、 困难群体 救助 (12 项)	6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14 人次。	区工会
	7	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37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	区残联
	8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50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13 人。	区残联



9	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29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10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22 户。	区民政局
11	根据市慈善协会工作安排,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	区民政局
12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 86 元/月。	区民政局
13	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28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强化法律援助案件全过程管理。	区司法局
14	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35 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 42 家村(社区)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 3 万元的启动资金。	区民政局



	16	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区医保局
	17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市级基础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的5%动态调整，2024年全区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300元/月和1700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	区民政局
四、 教育 惠民 (4项)	18	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5%；全区新增托位125个，千人口托位数达4.86个；2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19	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20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	区教体局
	20	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9人次。	区教体局 区残联
	21	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0.24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0.89万人左右。	区教体局
五、 卫生	22	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22%的适龄儿童。	区卫健委



健康 (4项)	23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5%以上。	区卫健委
	24	实施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筛查200人。	区卫健委
	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接种门诊开展预约周末疫苗接种服务,开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绿色通道。	区卫健委
六、 环境 保护 (2项)	26	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7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 交通 出行 (2项)	28	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5.65公里、养护工程4.5公里。	区住建局
	29	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700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200个。	区住建局
八、 文体 服务 (3项)	30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	区文旅局
	31	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不少于1个公共文化空间。	区文旅局
	32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区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	区文旅局
九、 城乡 建设	33	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50个以上。	区住建局
	34	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35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个。	区住建局



(9项)	35	实施风电乡村振兴工程,在全省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200万千瓦任务中争取更多规模,重点帮扶村集体收益2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增加村集体收益。	区发改委
	36	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区住建局
	37	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效。	八公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8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区农水局
	39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区发改委
	40	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区发改委
	41	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3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我区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	区工会
十、 公共 安全 (4项)	42	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商超运行“惠民菜篮子”。	区发改委
	43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八公山公安分局
	44	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15批次。	区市场局
	45	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1家“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市场局



二、推进措施

(一) 促进就业 (2 项)

1. 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700 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60%，实现全区 12 个城市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的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1) 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以社区为载体，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发挥“社区快聘”小程序作用，实现全区 12 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的建设标准。

(2) 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由区财政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3) 积极争取“三公里”就业圈、“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激励。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常态化开展“2+N”主题招聘活动，开发青年见习岗位、公益性岗位等，精准匹配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需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

2. 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2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400 人。(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推进措施:

(1) 积极支持家政服务培训, 整合线上线下培训资源, 拓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渠道, 提升培训质效。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政策。

(2) 继续做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培育, 对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照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 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 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

(3) 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 开展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优秀家政服务人员认定, 对获评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分别按照 5 万元/家、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积极争评获得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称号。

(4) 按照全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试点工作的要求, 积极引导家政企业进社区。

(二) 社会保障(3项)

3. 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 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 公布并执行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市级调整要求落实。

(2) 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民政综合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追究责任。

(3) 推深做实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分类审核确认”工作机制，根据申请群众家庭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进行分层分类，主动按照“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顺序逐类进行审核确认，使群众申请更加便捷、政府救助更加精准。

4. 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办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每院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 将已建成运营的公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一类（一星级）、二类（二星级）、三类（三星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分别不低于 4800、6000、7200 元/人/年，所需资金市与区按 5:5 分担。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公办公营敬老院平均每年每院 5 万元的奖补资金，推动建立敬老院运营管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2) 指导督促敬老院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3) 探索建立公办公营的敬老院工作人员岗位绩效与服务人数挂钩的激励机制，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4) 将敬老院运营管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积极争取上级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地区的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5. 按照市医保局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1) 按照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分类分步稳妥有序推进。

(三) 困难群体救助 (12 项)

6.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14 人次。(牵头单位：区工会)

推进措施：

(1) 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机制、主动发现机制、职工自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 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外，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 10 户、子女助学 1 人、医疗救



助 3 户，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及工会经费承担。对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 12 个月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照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3) 建立民政、医保等部门对接机制，定期进行职工信息比对，动态管理。

7. 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37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 为 41 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按每人不低于 1.5 万元实施，具体按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

(2) 为 4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全额救助。为 38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提升全区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水平。

(3) 为 293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8.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50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13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残疾人培训费用除从上级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配套，残疾人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原则上按 800 元每人进行补贴。

（3）通过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托养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的托养服务。

（4）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20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区政府从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9. 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29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的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 除争取上级财政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3) 各镇（街道）于5月31日前制定改造方案，8月31日前完成改造任务，10月31日前完成无障碍信息系统录入。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将相关工作纳入2024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考评力度，提高改造绩效。

10.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22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 在完成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将改造对象适度拓展到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保边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的老年人家庭。

(2) 严格落实“一户一案一档”，按照本人申请、审核审批、制定方案、实施改造、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步骤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3) 争取中央福彩和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奖补资金用于适老化改造。原则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不低于1000元/户。

(4) 统筹中央、省、市等各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社区嵌入式机构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



经养老机构备案后次月起计算运营补贴，机构收住老人，参照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参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发放运营补贴，两种运营补贴可同时享受。

11. 根据市慈善协会工作安排，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精准摸排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大病患者基本情况，做好项目设计，尽可能覆盖需要资助的对象。

（2）重点做好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及时发放助医款等，确保资助对象及时得到帮助。

（3）做好项目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通过慈善等多渠道帮扶，做好困难大病患者的救助。

12.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 86 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补贴申领程序，推动实现应补尽补。



(2) 区民政局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补贴按月足额发放。市级财政对市辖区政策保障范围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比例分担，其余由区财政自行承担。

(3) “十四五”期间，参照市级基础标准，结合区情实际，合理提标扩面，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提标扩面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4) 强化动态管理，会同残联每月对补贴对象及发放情况复核一次，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及时停止发放补贴。

13. 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28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强化法律援助案件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推进措施：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实施《淮南市法律援助个人诚信承诺实施办法》，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对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即时核查，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2) 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以“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为抓手，开展专项援助活动，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未成年人、妇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提高法律援助质效。



(3)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污染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全面强化法律援助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机制。

14. 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35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 发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结合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机制，发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和退役军人“结对子”，主动联系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 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对受助对象分生活、医疗、就业、创业、其他等 5 类进行帮扶援助。

(3) 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医保、工会、残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摸清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底数，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4) 加大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就业培训力度，提高退



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督促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摸排力度，及时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15. 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 42 家村（社区）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 3 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落实《关于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指导意见》，部署各镇街道全面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将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全部规范登记为社会团体。

（2）对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成立时所需不少于 3 万元的启动资金，县（区）财政一次性补助 1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持 1 万元，社会捐赠不少于 1 万元。

（3）建立健全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规范资金筹集、组织村（居）民互助、开展急难救助、严格监督管理。指导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积极开展急难救助，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低保等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16. 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



费用分别按不低于 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1）严格落实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分类资助政策，对参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分别按 90%、80%、50%给予定额资助，剩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

（2）健全信息动态比对共享机制，协同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确保低收入人口“应救尽救”。按照市医保局部署，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参照 15000 元设定监测标准；对普通参保人员等，参照 30000 元设定监测标准。医保部门及时将达到监测标准的人员信息推送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将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医疗救助或其它社会救助范围。

（3）将低收入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纳入对各镇（街道）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绩效考核。对参保率未达到 99%的镇（街道），采取点对点督导、不定期通报等方式，压紧压实镇（街道）责任。

（4）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对救助对象在参保地定



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急诊、抢救除外）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

17.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照市级标准动态调整，2024年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300元/月和1700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照市级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除争取上级财政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区财政兜底保障。

（3）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及时核定新增对象、核减退出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4）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度走访，用好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分析，不断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推动精准保障。

（四）教育惠民（4项）



18. 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5%；全区新增托位125个，千人口托位数达4.86个；2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规范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大型园区开展托育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2）持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

（3）落实好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做好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等措施。

（4）完善学前教育“益言、益行、益智、益体、益心、益美”等“六益”模式，指导幼儿园制定学前教育“六益”课程方案，提升“安心托幼”行动质量。

19. 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20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推进措施：

（1）将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纳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要点和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引导持续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



20. 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9人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推进措施：

（1）落实《淮南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学生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2）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数据比对，通过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向各校推送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及时纳入重点关注和保障范围，辅助各校摸底建立清单、精准认定。

（3）每学年资助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1500元、研究生2500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4000元和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1000元。对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500元。

（4）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024年资助不少于8人次，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2024年资助不少于1人次，资助资金除省级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配套。

21. 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0.24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0.89万人左右。



(牵头单位: 区教体局)

推进措施:

(1) 持续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指导各基层单位, 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等办法扩容增量, 重点面向镇村、街道、社区, 建设老百姓身边的老年学校, 推进现有先进老年学校提质扩容, 不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2024年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0.89万人左右。

(2) 加强基层老年学校示范点位建设, 将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进一步提升基层老年学校建设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开展村(社区)老年教学点市级示范校创建评估或评先评优工作。扎实开展“互看互学互促”活动。

(3) 做好大学生招聘工作, 鼓励优质师资力量到老年教育机构任教。根据基层老年教学需求, 继续开展送课到基层活动, 推进老年教育教学工作。

(五) 卫生健康(4项)

22. 实施健康口腔行动, 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22%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 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 3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以上服务人口超过2万的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2)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477名6—9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为759名3—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调度,定期统计项目完成进度;加强科普宣传,积极开展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

(3)组织口腔医护人员积极参与上级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优化口腔医疗服务。

23.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5%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严格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提高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等先天性疾病的识别、咨询和筛查等能力,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120元的标准实施,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筛查补助50元、听力筛查补助70元。该项目经费除上级财政给予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3)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展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



症、先天性心脏病、髋关节脱位、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项目。不断健全服务链条，推动早筛、早诊、早治，不断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

24. 实施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筛查 200 人。（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45 岁）免费提供 200 人宫颈癌筛查。按照宫颈癌人均 49 元的标准对 200 人进行筛查，各区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 1 比例分担。

（2）成立“两癌”筛查技术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评估随访等工作。

（3）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成立区“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和管理中心，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完善筛查个案登记制度，推进防治信息化管理，对“两癌”筛查服务和诊疗等情况进行常规监测，推动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信息和服务闭环管理。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防治联合体，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等部门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及追踪随访的作用，科学引导广大妇女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接种门诊开展预约周末疫苗接种服务，开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 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接种门诊开展预约周末疫苗接种服务。方便工作日无法前来接种的人群，特别是上班族和学生，使他们能够在周末安排时间接种疫苗。有助于增加疫苗接种的覆盖率，提高人群的免疫力，预防传染病的传播。

(2) 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接种、减少等待时间，协助老年人进行接种登记、解答疑问等。

(3) 在当日接种后，工作人员告知接种者下一次疫苗接种的时间，同时积极做好疫苗防病知识宣传工作，向接种者普及疫苗的作用、接种的重要性以及注意事项等。通过宣传，增强群众主动接种疫苗的意愿，提高防病健康意识。

(六) 环境保护 (2 项)

26. 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水体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 加强日常水质检测，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

(2) 督促属地建立长效机制，对闪冲涧沟、沈巷大沟实施常态化管理。

(3) 协调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及时消除辖区内农村水体黑臭隐患。

27.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



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 持续开展整治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三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家门口”环境问题分类别、分领域形成问题清单，坚持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有序推进整改，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2) 加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治，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规范建设、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从源头避免不合理选址导致的油烟扰民问题，禁止餐饮单位油烟直排。开展“回头看”，重点监管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后不使用、不清洗、不达标、私自拆卸转让的餐饮经营户。

(3) 加强噪声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建设，加强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实现有效预警、防控噪声超标问题。

(4) 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露天焚烧、企业废气排放、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推广科学高效的恶臭异味防治措施和治理模式。强化对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转运、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等检查，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做好除臭措施；



对畜禽粪污等规范处理、资源化利用。

（七）交通出行（2项）

28. 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5.65 公里、养护工程 4.5 公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坚持“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协同并进机制，推动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2）各区级财政部门依规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各类项目补助资金。鼓励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3）按照前期工作、项目实施、交（竣）工验收等建设相应阶段，开展巡查调度，确保农村公路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

29. 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70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200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以新建配建停车位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位为辅助，道路临时停车位为补充，聚焦学校、医院、菜市场、商场等停车难重点区域，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通过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建，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拆违征迁腾退土地、闲置



地、边角地新建，以及平面停车场立体扩容改造、新建立体停车场等方式统筹推进停车场建设。

(2) 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资源共享、服务群众、政府带动”的原则，统筹辖区停车资源，充分盘活闲置停车资源，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泊位和住宅小区周边夜间行车较少的道路错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为群众提供便利。

(八) 文体服务(3项)

30.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 聚焦惠民纾企和文旅融合，参加淮南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制定印发活动方案。

(2) 统筹策划推出“我们的节日”促消费系列活动，发放大学生景区畅游券。

(3) 对消费者在特约商户看书、夜游景区、品尝美食等文化旅游消费行为，文化和旅游部门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贴资金，采用消费立减等形式，给予适当的惠民补贴。

(4) 通过官方渠道、自媒体等全方位开展文旅惠民消费政策宣传，把握预热推介、跟踪报道、成果发布等重点环节，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持续增长。



31. 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不少于1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编制文化空间规划及文化空间建设方案。

（2）积极组织全区公共文化空间开展阅读推广等活动，举办各类活动10余场，年服务群众3万人次。

（3）积极争取上级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加强协调调度，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4）落实省文化空间评级标准、服务规范和评估定级、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制度，积极参加省级一、二、三级文化空间评选，争取奖补资金。文化空间以新建或改扩建等形式进行，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引导文化空间共建共享。

32.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区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安排“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4400元。

（2）制定实施方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



闻乐见的节目清单。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 3-5 个小戏、折子戏。

(3)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节目清单,由群众“点单”,确定送戏演出剧目;多利用农闲、传统节庆、节假日安排演出。

(4)通过区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开展“送戏+”行动,提升“送戏”质效,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九)城乡建设(9项)

33.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山水田园公司)

推进措施:

(1)一体推进镇(街道)二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

(2)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将各类市场主体接入平台,推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对充换电设备、站点、运营商的统一管理。引导存量和新增充换电设施接入综合服务监管平台,提升充换电设施便利化程度和监管服务智能化水平。

(3)加强大型商场、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



34. 实施风电乡村振兴工程，在全省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200 万千瓦任务中争取更多规模，重点帮扶村集体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增加村集体收益。（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推进措施：

（1）对全区 2022 年村集体经济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进行摸排，每个村申请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500 千瓦，原则上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发电收益主要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2）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乡村振兴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签订投资协议，明确项目投资方式与收益分配方式，同步推动落实项目用地、电网接入等建设条件。

（3）统一编制实施方案，经初审，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并转报，按照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实施清单统筹推动实施。

35. 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 35 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结合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指导有关镇、街道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危房、非成套住房、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实施改造，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安置、改造方式。



(2) 及时将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分解到镇街道、落实到项目。严格落实“月调度，月通报”的调度机制，对各镇街道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办、严肃追责。制定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于年底前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3)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入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保障项目建设和改造资金需求。

36. 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 组织开展全区摸底工作，按照“一区一档”原则，摸清无物业管理小区底数，建立无物业管理小区台账。

(2) 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管理。

37. 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八公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推进措施：

(1) 开展“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巩固提升已完成项目治理质效，围绕安置房是否分配到位、办证是否存在障碍、“房票”是否兑现、过渡费是否拖欠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逐一对账销号。



(2) 建立健全“先安置后拆迁”长效机制，常态化解决“难安置”问题，坚决做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启动拆迁”，防止“难安置”问题边治理边发生。

38.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推进措施:

(1) 加强调度和督导，按时序进度要求推进八公山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2) 积极争取皖北地区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支持我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 通过申报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统筹现有渠道资金等方式，支持我区农村供水工程。

39.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发改委、淮南供电公司)

推进措施:

(1)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着力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

(2) 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有力保障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建设、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结合公共充电设施布点规划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3) 加强电网设备运维，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全面开展配网自动化、保护化建设，加快频停治理，进一步提升供电



可靠性。

40. 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推进措施：

（1）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对验收合格且未享受省级及以上奖补的 2023 年度城区和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奖补，补助标准为建设投资总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发挥部门合力，加强检查指导，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菜市常态化管理。

（3）落实《文明菜市行动方案》《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和省星级评定方案，并积极参与省级菜市星级评定。

41. 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 3 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我区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区工会）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多元主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有关部门、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共同做好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

（2）强化示范引领，开展最美“工会驿站”和“明星站长”的推树活动，表扬一批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



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积极申报省级先进，争取全国及省“最美服务站点”“明星站长”称号，参与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优秀案例遴选。

(3)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加强对工会驿站的宣传，持续推动工会驿站在百度、高德地图呈现。

(4) 落实工会驿站省级地方标准，指导工会驿站按照标准建设及运维服务。

(十) 公共安全(4项)

42. 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商超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推进措施：

(1) 鼓励“惠民菜篮子”运行主体通过订单合作、基地直采、集采集配的商业运行模式，加强生产、运输、仓储和零售环节精准高效衔接，减少流通各环节运行成本，为平价惠民销售提供让利空间。

(2)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级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惠民菜篮子”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在主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平价销售蔬菜、猪肉等，引导市场预期，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按规定在用电价格、冷链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4) 加强“惠民菜篮子”门店监管，活动期间对辖区内门店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要求门店当场纠正、及时整改，对执行调控政策不到位的门店及时清退，并适时补充。

43.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牵头单位：八公山公安局)

推进措施：

(1) 健全防范宣传体系，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推进无诈系列主题创建，建立宣传劝阻工作队，对符合条件的场所单位积极探索建立宣传教育基地。

(2) 常态化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健全案情会商等机制，提升研判打击能力，保持高压震慑力度。加强反诈力量，强化预警系统建设升级，提升预警处置能力，成立防范宣传公益基金，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44. 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15批次。(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推进措施：

(1) 制定全区2024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方案，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重点民生食品，通过开展问卷调查、面对面访谈、网上投票、设立现场意见征集点等方式，确定当季度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执行



抽检品种的检验项目。

(2) 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规定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准确将“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在区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3) 区市场监管部门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45. 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1家“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推进措施：

(1) 结合我区食品小作坊产业特点，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申请成为“食安名坊”培育对象。制定“食安名坊”培育方案，明确培育数量、培育措施。

(2) 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资金奖补等多种形式，帮助培育对象补缺补差、升级改造、规范提升。

(3) 区市场监管部门于3月31日前联合完成申报培育小作坊初次筛查工作，重点推选不少于1家食品小作坊进行强化培育。

(4) 建立完善“食安名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食安名坊”的跟踪监管，及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食安名坊”资



格并向社会公布，适时进行补充。

